

证券代码：301550

证券简称：斯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何益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菱股份”）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益民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70%。

公司近日收到何益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7日，何益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何益民先生持有的股份由11,523,005股减少至11,126,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2%减少至6.9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益民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益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在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9.70万股，持股比例由7.2245%减少至6.975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斯菱股份	股票代码	301550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9.70	0.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523,005	7.22%	11,126,005	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3,005	7.22%	11,126,005	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斯菱股份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持有公司股份11,523,0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245%）的股东何益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270%。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上述计算尾数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备查文件

（一）何益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